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以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第8.12條的規定可於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對其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後予以豁免。

本公司的總部、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執行董事均常駐於中國，因為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常駐本公司重大業務所在地點將更具效率及成效。於建議[編纂]後，執行董事並非或將不會常駐於香港。董事認為，執行董事遷居香港將對本公司造成繁重負擔且成本高昂，且增聘常駐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作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項下的規定，惟須本公司落實以下安排：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即姜帆女士及施雪玲女士（「施女士」）。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在與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與其聯絡。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會立即知會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本公司已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詳情（如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這將確保授權代表及聯交所將有方法在需要時迅速聯絡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在董事出差時與他們聯絡的方法；
- (c) 本公司確認並將確保所有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將能夠在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將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之日止期間擔當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通過多種途徑（包括定期會面及於必要時進行電話會談）與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緊密聯繫。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以便履行上市規則第三章規定的合規顧問職責。

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個人。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a)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b)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c)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d)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規定，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考慮因素包括：(a)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b)申請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c)董事何以認為擬委任的公司秘書適合擔任申請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該豁免（如批准）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如下：(a)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必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b)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經營位於中國。本公司認為，除符合上市規則的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規定外，其公司秘書亦需具備(i)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經驗；(ii)與董事會的關係；及(iii)與本公司管理層的緊密工作關係，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及最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委任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為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副總監金今女士（「金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本公司認為，金女士於2023年3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在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以及對本集團日常營運、內部行政及財務管理深入了解。然而，金女士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亦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正式會員施女士（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向金女士提供協助，初步年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以使金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列規定。關於金女士及施女士的任職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鑒於施女士的專業資格和經驗，彼將能向金女士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施女士亦將協助金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處理擔任公司秘書有關的本公司其他事宜。預期施女士將與金女士緊密合作，並與金女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此外，金女士將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年度專業培訓的規定，以增進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合規顧問及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亦將就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事宜協助金女士。

由於金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因此金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a)金女士必須獲得施女士（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和經驗且在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及(b)倘施女士於三年期間停止提供有關協助，則該豁免將立即被撤銷，而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可被撤銷。於該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就金女士（於該三年期間內受益於施女士協助）已擁有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我們的公司秘書職能相關事宜向聯交所證明及尋求聯交所確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文件須載有該條例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及列明該附表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文件中載列本公司在緊接文件發行前三個會計年度中每個年度內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包括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於文件中載列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在緊接文件發行前三個會計年度中每個年度的利潤及虧損、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證監會可在它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文件使其無需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條文的規定，但該項豁免只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要求文件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須載有(其中包括)公司於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業績，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合資格生物科技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4.04條時，該條所述的「三個會計年度」或「三年」將改為「兩個會計年度」或「兩年」(按適用情況)。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因此，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且證監會[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關於載入涵蓋緊接本文件發行前三個會計年度的會計師報告規定的證明書，條件是豁免詳情載於本文件，且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內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範疇。本公司正在尋求依據第十八A章[編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規定的其他[編纂]條件；
-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會計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編製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儘管本文件所載的財務業績僅涵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根據相關規定於本文件內充分披露；
- (d) 鑒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規定生物科技公司財務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最短為兩年，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項下規定對本公司而言並無必要及／或不相關；及
- (e) 董事認為，本文件所載涵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文件中的其他披露，已就有關情況為潛在[編纂]提供足夠及合理的最新資料，使彼等能夠形成對本公司往績記錄的觀點，且董事確認，本文件內已載入投資大眾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因此，該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